

##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0 号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你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中提及你公司年内到期的融资大多未能续贷甚至被抽贷，光伏政策以及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程度制约了你公司光伏电站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规模与确认销售的进度，前期你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同日，你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因公司债务逾期、买卖合同纠纷等事宜，部分债权人向相关法院申请诉前保全等措施，你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余额合计 393,036.52 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受到流动性危机、光伏政策的严重影响，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一）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占比，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4日